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四、非居民税收管理中国际税收协定与国内税法的关系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不但适用国内税法，而且要遵从国际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

对非居民的税收处理存在国内法与税收协定规定不一致的，应当把握以下原则：

（1）是**税收协定优先原则**。

（2）其次是**优惠孰优原则**。如果国内税法规定优于税收协定，一般情况下，按国内税法规定执行。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五、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处理

（一）非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按照规定，可以重新定性该间接转让交易，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提示】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是指非居民企业通过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境外企业（不含境外注册中国居民企业，以下称境外企业）股权及其他类似权益（以下称股权），产生与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相同或相近实质结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业重组引起境外企业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形。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二）适用上述规定的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应按以下顺序进行税务处理：

1.间接转让机构、场所财产所得，应作为与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按照税法规定征税；

2.除适用上述第1项规定情形外，间接转让**不动产所得**，应作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税法规定征税；

3.除适用上述两项规定情形外，间接转让股权所得，应作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税法规定征税。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提示】如果被转让境外企业股权价值来源包括中国应税财产因素和非中国应税财产因素，则需按照合理方法将转让境外企业股权所得划分为归属于中国应税财产所得和归属于非中国应税财产所得，只需就归属于中国应税财产所得按照规定调整征税。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举例】一家设立在开曼的境外企业(不属于境外注册中国居民企业)持有中国应税财产和非中国应税财产两项资产，非居民企业转让开曼企业股权所得为100万元，假设其中归属于中国应税财产的所得对应为120万元，归属于非中国应税财产的所得对应为-20万元，那么即便转让开曼企业股权所得为100万元，仍需就归属于中国应税财产的120万元计缴税款。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三）除规定情形外，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相关的整体安排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应直接认定为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

1. 境外企业股权75%（含）以上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应税财产；
2.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发生前一年内任一时点，境外企业资产总额（不含现金）的90%（含）以上直接或间接由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构成，或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发生前一年内，境外企业取得收入的90%（含）以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国境内；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3.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虽在所在国家（地区）登记注册，以满足法律所要求的组织形式，但实际履行的功能及承担的风险有限，不足以证实其具有经济实质；

4.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境外应缴所得税税负低于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中国的可能税负。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四）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应认定为具有合理商业目的：

1. 交易双方的股权关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股权转让方直接或间接拥有股权受让方80%（含）以上的股权；

（2）股权受让方直接或间接拥有股权转让方80%（含）以上的股权；

（3）股权转让方和股权受让方被同一方直接或间接拥有80%（含）以上的股权。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提示】境外企业股权50%以上（不含）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境内不动产的，上述持股比例应为100%。

上述间接拥有的股权按照持股链中各企业的持股比例乘积计算。

2.本次间接转让交易后可能再次发生的间接转让交易相比在未发生本次间接转让交易情况下的相同或类似间接转让交易，其中国所得税负担不会减少。

3.股权受让方全部以本企业或与其具有控股关系的企业的股权（不含上市企业股权）支付股权交易对价。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六、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5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5万美元，下同）的外汇资金，除无须进行税务备案的情形外，均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

【提示1】自2021年6月29日起，境内机构和个人对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基于同一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单笔支付首次超过等值5万美元时进行税务备案。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1. 需要办理付汇税务备案的情形

(1) 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包括运输、旅游、通信、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保险服务、金融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体育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政府服务等服务贸易收入；

(2) 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以及非资本转移的捐赠、赔偿、税收、偶然性所得等收益和经常转移收入；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3) 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融资租赁租金、不动产的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所得以及外国投资者其他合法所得;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2.不需要办理付汇税务备案的情形

(1) 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差旅、会议、商品展销等各项费用。

(2) 境内机构在境外代表机构的办公经费，以及境内机构在境外承包工程的工程款。

(3) 境内机构发生在境外的进出口贸易佣金、保险费、赔偿款。

(4) 进口贸易项下境外机构获得的国际运输费用。

(5) 保险项下保费、保险金等相关费用。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6) 从事运输或远洋渔业的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修理、油料、港杂等各项费用。

(7) 境内旅行社从事出境旅游业务的团费以及代订、代办的住宿、交通等相关费用。

(8) 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集团下属的国际金融公司从我国取得的所得或收入。

(9) 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提供的外国政府（转）贷款[含外国政府混合（转）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利息。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10) 外汇指定银行或财务公司自身对外融资项下的利息。

(11) 我国省级以上国家机关对外无偿捐赠援助资金。

(12) 境内证券公司或登记结算公司向境外机构或境外个人支付其依法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息收入及有价证券卖出所得收益。

(13) 境内个人境外留学、旅游、探亲等因私用汇。

(14) 境内机构和个人办理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退汇。

(15) 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16) 财政预算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贸易非经营性付汇业务。

(17)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总结